

|      |                       |        |             |
|------|-----------------------|--------|-------------|
| 法規名稱 |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 最新修正日期 | 113/3/27    |
| 制定單位 |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頁碼/總頁數 | 第 1 頁/共 1 頁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系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為使領取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應有擔任教學助理之義務有所規範。

第二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條件  
 (一)需為全職研究生。  
 (二)研究生如為在職生或休學中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三)本助學金核發年級以四學期為限。

第三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簡稱 TA)，應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一)協助教學研究工作之推動。  
 (二)協助處理行政事務。  
 (三)協助及參與本系所舉辦各項活動。  
 (四)其他臨時交辦之工作。

第四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需達一定服務時數。基本上，以當月校方核定助學金除以 400 計算每月服務時數，以本助學金核撥月份數，計算當學期服務總時數並於每學期初公布。服務工作以系辦公室規畫分配為優先，視研究生修課時間彈性調整。

第五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未依相關規定完成服務時數或執行任務不實，經由相關教師或學生代表提報，查明屬實者，自次月起報校方停止發給助學金，「未依規定執行事項」之認定，由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之。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